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12)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辭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尹同遠先生(「尹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向本公司遞交辭職報告，請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辭職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尹先生的請辭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時生效。

尹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彼之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彼之辭任亦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本公司將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儘快完成新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和戰略委員會委員補選的相關工作。

尹先生自198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車間主任、副廠長、總經理和副董事長職務，在擔任本公司領導期間，勤勉盡責，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建設、推動本公司戰

略發展和經營開拓、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貢獻，董事會對尹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